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3301060169869

观韬法意字(2021)第 020 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的委托,特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已得到了恒生电子如下保证：恒生电子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恒生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生电子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1. 2020年12月8日，恒生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39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1%；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8,395,740股公司股票中，其中7,979,300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股票数量为416,440股。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已回购并留存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16,440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1 年 6 月 3 日，恒生电子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恒生电子（母公司口径，下同）202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24,009,858.18 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先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利润结转，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按以下顺序实施分配方案：

1.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02,400,985.82 元。

2.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4,090,75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8,395,740 股后的股本 1,035,695,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派现总计 103,569,501.40 元。

3.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4,090,75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8,395,740 股后的股本 1,035,695,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合计送红股 414,278,006 股。

剩余可分配利润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相关事项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416,440 股；因此，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由原来的 1,035,695,014 股变更为 1,043,674,314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每股分配比例维持不变。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4,090,754 股。其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 416,440 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043,674,314 股：

以公司提交《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5 日）的收盘价 87.07 元/股计算（以下计算至多保留 4 位小数）：

1.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0.1 元/股

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4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7.07-0.1）÷（1+0.4）≈62.1214 元/股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3,674,314×0.1）÷1,044,090,754≈0.1000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043,674,314×0.4）÷1,044,090,754≈0.3998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7.07-0.1000）÷（1+0.3998）≈62.1303 元/股

3.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62.1214—62.1303|÷62.1214≈0.0143%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 本次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具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恒
J1060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甘为民

肖佳佳



钱骏

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